

“嵌入式干预”:县域特色农业发展中的政府行为研究

——基于山西省 X 县西瓜产业的案例分析

周 展

【摘 要】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关键,县域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有效干预。本文基于山西省 X 县西瓜产业的案例分析,结合有为政府理论和嵌入性理论,尝试从嵌入性视角揭示县级政府干预农业产业发展的行为逻辑与内在机制。研究发现,产业发展中政府的干预行为呈现出明显的“嵌入式”特征。具体而言,政府的干预行为嵌入市场结构和社会结构,通过嵌入式干预机制帮助市场走出市场失灵困境,并实现对广大农民的社会动员。在政府的嵌入式干预下,市场力量与社会力量之间形成了一种以合作为导向的互嵌式关系,这种关系的生成又以企业与农民之间良性的利益互动机制为基础。政府的嵌入式干预实现了县域农业产业发展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叠加,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可行的借鉴。

【关 键 词】嵌入式干预;特色农业;政府行为;县级政府

【作者简介】周展,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武汉 430079)。

【原文出处】《农业经济问题》(京),2024. 12. 131~14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多元化乡村治理问题研究”(编号:19ZDA114)。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目标,农业产业化是实现产业兴旺的重要着力点。在我国,农业产业化的概念最早是由山东省潍坊市于 1993 年初提出。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农业产业化已产生许多代表性成果,例如山东寿光蔬菜、江西赣南脐橙、湖北潜江龙虾等。农业产业发展涉及多个主体,包括政府、企业、村社、农户、行业协会等。不同主体在各地农业产业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发挥的作用各异,由此形成的不同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在各地不同的农业产业发展模式中,影响产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什么?其背后的作用逻辑和机制又是什么?对于

这一问题,目前学界的观点主要有资本主导论、政府干预论、村社自主论三种。

第一,资本主导论。资本是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的主导要素。在资本的来源上,研究认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乡村社会的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不断地向城市聚集,乡村社会缺乏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本下乡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望超凡,2022)。一方面,资本下乡带动了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稀缺资源向农业领域流动配置,在优化农业要素结构、提高农业产出效率、帮助农民增收等方面产生深刻影响(涂圣伟,2014)。但另一方面,资本下乡导致农民开始丧失主体性,依附于资本,致使小农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贺雪峰,

2017)。甚至在资本主导下出现了村庄公共资源私人化、村级组织公司化的现象(卢青青,2019)。

第二,政府干预论。政府干预可以弥补市场缺陷,是农业产业发展的必要条件。新结构经济学中的有为政府理论认为,在产业发展中,政府应该积极干预,在提供信息、协调改善软硬件基础设施以及补偿外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林毅夫,2012)。周黎安(2018)提出的“官场+市场”理论认为,地方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政企之间的良性互动。学界有关产业发展中的政企互动研究成果丰富。研究者们发现,政府在主导产业发展时往往遵循的是政治的逻辑,政府行为与市场逻辑之间存在巨大的张力(蒋永甫等,2018)。在农业产业发展中,大多数政府主导实际上已经沦为部门利益主导,其追求的并不是公共利益最大化而是部门利益最大化,这导致精英农户得益多,而多数小农被“客体化”和边缘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重点与政策研究”课题组等,2009)。

第三,村社自主论。村社是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单元,无论是市场资本还是政府资源,在进入乡村时都必须嵌入乡村社会。村社本位的乡村产业发展是外部环境撬动村社内生发展动力与村社内生发展能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村社本位的新内源性发展实现了产业聚集和关系聚合双重经济与社会效益(孟庆渡,2023)。此外,有研究者提出,即使没有资本下乡与政府干预,村社组织通过自主统筹机制也可以实现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农业规模化发展和农业转型。村社统筹模式是在小农户家庭经营基础上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可行组织路径(韩庆龄,2020)。

总结而言,上述三种观点各有侧重,突出表现了不同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资本主导论认为,外部资本在进入乡村社会时主要是为了获取政府的政策资源以及农村的土地资源,以实现经济利益的转化。如若放任资本不管,必然会产生损益村庄的结果。政府干预甚至主导下的农业

产业发展以政绩为导向,通过项目资源输入等方式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际上是一种行政外援式的农业产业发展路径(冯小,2015)。村社自主论则突出强调了村社集体在发展农业产业时的主体性与组织性。

以上研究为本文提供了启发,但仍具备一定的局限性。首先,上述三种观点都过于凸显某一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起到的决定性作用,忽视其他主体的参与影响。实际上,各地农业产业的发展是多元主体共同形塑而成的(田先红,2022)。尽管有学者也注意到这一问题,但主体间的互动最终都导向形成一种复杂的庇护关系网络(赵晓峰等,2021)和分利秩序(夏柱智,2020),不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然而,笔者通过田野调研发现,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并非像已有研究所揭示的那样,总是导向负面;相反,在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中,多元主体特别是政府与企业、农户之间可能形成良性互动进而助推农业产业发展。那么,不同主体间的良性互动是如何形成的?政府在其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基于此,本文以山西省X县西瓜产业发展的成功案例为样本,通过还原展现X县西瓜产业发展历程,分析政府与企业、农民在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中的互动过程及关系,试图揭示县级政府参与农业产业发展的行为逻辑和内在机制。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有为政府理论:政府干预的理论基础

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一直是极具争议性的话题。主流经济学界对于政府角色认知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摇摆反复的过程。产生并流行于15世纪至17世纪中叶的重商主义强调国家应该对经济积极干预以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1776年,亚当·斯密在其代表作《国富论》中提出,政府应当当好“守夜人”角色,让市场那只“看不见的手”充分发挥作用。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大危机爆发,凯恩斯主义应运而生,在第二次世界大

战后迅速流行,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的指导理论。虽然国家干预的经济发展模式在大多数国家的实践最后都以失败告终,但以日本为首的“亚洲四小龙”还是取得了东亚经济发展奇迹,这引起了经济学界和政治学界的关注与讨论。

新古典经济学首先尝试对东亚经济发展作出解释,认为东亚地区的经济成就是实行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结果。不过整个新古典经济学的看法是去政治的,刻意排除了“政府”的角色,与东亚经验背道而驰(黄宗昊,2019)。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政治学界提出了“发展型国家理论”(约翰逊,2010)。该理论强调国家有意识的积极干预在东亚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有研究者也开始借鉴发展型国家理论,探讨我国经济发展中政府的行为逻辑。例如,海外学者提出了“地方政府即厂商”“地方法团主义”等理论概念。在国内研究者中,对于该问题讨论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林毅夫等人提出的新结构经济学理论。新结构经济学认为不同于那些遵循西方发展道路最后失败的经济体,中国经济的成功归结于在经济发展和转型中既发挥“有效市场”的作用,也发挥了“有为政府”的作用(林毅夫,2017)。所谓有效市场是指能够对新的信息作出迅速调整的市场,这个市场通过价格信号和价格体系就能使得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有效。而有为政府则是指在各个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结构制宜地有效培育、监督、保护、补充市场,纠正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增进全社会各阶层长期福利水平的政府(王勇等,2017)。

有为政府理论为政府参与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研究者们也应用这一理论对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政府干预行为进行了大量讨论。概括而言,研究者们认为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提供行业公共品。提供行业公共品是政府推动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罗文恩

等,2021),这种行业公共品以公共政策为主。二是培育经营主体。政府应该通过培育发展现代职业农民、鼓励引导多种经营主体进入乡村等手段,提升市场微观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能力(赵培等,2022)。三是统合发展资源。政府通过输入项目资源,撬动村庄内部资源,整合各种资源为吸引市场资本下乡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韩旭东等,2023)。四是维护市场秩序。有为政府通过制定政策和行使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为市场的公平竞争保驾护航(张胜冰等,2022)。五是打造区域品牌。政府通过帮助企业或个体农户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促进产业聚集、引进技术等措施来完成区域品牌的整合,提升品牌附加价值(王军等,2014)。

不难发现,目前学界对于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行为研究存在两种路径倾向:一种是宏观的抽象分析倾向。这种倾向下的研究大多基于产业发展的整体视角去探究政府的抽象作用(刁怀宏,2002)。另一种则是微观的具体分析倾向。这种倾向下的研究往往以具体的产业发展案例为分析基础,讨论政府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及影响。总的来看,前者的理论指导性强,但对基层实践的解释力有限。后者虽对理解政府行为具有启发,但没有能够深刻揭示政府行为背后的结构性因素。基于此,本文尝试基于现实经验,从嵌入性视角分析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结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究政府在产业发展中的干预行为及其机制,意在为理解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行为提供一个中观视角。在嵌入性视角下,政府并非采用强制手段干预产业发展,而是嵌入市场结构和社会结构内部,通过行政力量激活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引导两者之间有机合作,以推动产业发展。在此意义上,不同于经济学视角下的政府行为研究,嵌入性视角下的政府干预行为不仅是经济学意义上的宏观调控或再分配行为,还是一种社会治理行为,蕴含着政府进行产业治理的意涵。

(二)政府“嵌入式干预”分析框架

“嵌入性”这一概念最早由波兰尼(2007)在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一书中提出，“经济作为一个制度过程，是嵌入在经济与非经济制度之中的”。1985年，格兰诺维特对嵌入性理论进行了发展，他在《经济行为和社会结构：嵌入问题》一文中提出了“经济行动嵌入社会结构”的理论判断（Granovetter, 1985）。在此基础上，Zukin等（1990）进一步认为，不仅要探讨结构性嵌入，还要研究“政治的”“文化的”和“认知的”嵌入。随着嵌入性理论不断发展，其影响逐渐从经济学扩散到政治学、公共管理等学科。埃文斯在分析政府与市场关系时提出了“嵌入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这一概念，他认为以官僚体制为特征的国家与社会镶嵌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陈霞等，2015）。在我国，嵌入性理论被大量应用于国家治理研究领域，产生了系列研究成果，例如嵌入式治理（陈家喜等，2007；陈锋，2011）、嵌入式自治（何艳玲，2009）、嵌入式法治（陈寒非，2019）等。如今，“嵌入”泛指一种力量、体系或结构植入另一种力量、体系或结构之中（许宝君等，2017）。嵌入性理论及其相关研究中对政府、市场、社会之间关系的探讨，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发。

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根植于本地社会，其发展不仅是一种只讲经济效益的市场行为，还是一种注重社会效益的治理行为。要想实现这两种效益的叠加，关键在于县级政府的干预与引导。农业产业发展涉及三个重要主体，分别是政府主体、市场主体与社会主体。嵌入性理论认为，经济活动嵌入于社会结构。换言之，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市场与社会之间联系紧密。农业产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借助社会结构中的关系网络来降低组织成本，获取产业发展的规模效应，而社会关系网络只有嵌入于市场结构并转化为经济联系才能够对产业发展持续增益。市场与社会之间这种以合作为导向的互嵌式关系并不是自然形成，而是政府有意干预的结果。因此，分析政府的这种干预行为及其背后的机制，是理解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一把钥匙。通

过调研发现，政府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干预行为呈现出较强的嵌入性特征。具体而言，政府的干预行为嵌入到市场和社会结构中，通过运用各种嵌入机制帮助产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难题。本文将政府的这种干预行为称之为“嵌入式干预”，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农业产业发展是市场经济的内容，产业主要由市场运作，但市场主体的培育、市场关系的稳定、市场环境的维护需要政府的积极干预。此外，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回应社会需求，满足民众期待，通过发展产业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引导农民有序参与产业发展，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政府的积极干预。本文认为，政府的嵌入式干预一方面是通过嵌入市场结构，利用行政手段帮助市场主体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引导市场主体之间形成良性的合作关系，增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嵌入社会结构，利用行政手段激发农民投身产业发展的自觉意识，并解决小农户与市场和技术对接问题，进而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卢青青，2021）。在政府的嵌入式干预下，企业与农民之间基于利益互动形成了良好的互嵌合作关系，实现了市场利益与社会利益双赢的发展局面。进一步而言，政府的嵌入式干预可以从嵌入结构、嵌入机制、嵌入效果三个维度进行理解。

嵌入结构是指政府在干预产业发展时与市场和社会的关系结构，主要包括政府与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嵌入关系以及政府干预行为的具体作用关系。政府嵌入市场并非是要用行政力量替代市场，干预市场供求关系和市场价格，而是通过行政力量嵌入市场结构，形成一种嵌入式的引导关系。政府干预行为的作用对象主要是市场主体以及市场主体间的经济关系。政府通过干预行为帮助企业获取显性的市场利益，克服竞争失序、市场拓展、市场细分等市场无法自主解决的问题，营造良好的企业关系。同样，政府嵌入社会也并非改变社会结构，而是通过行政力量嵌入社会结构，激活社会力量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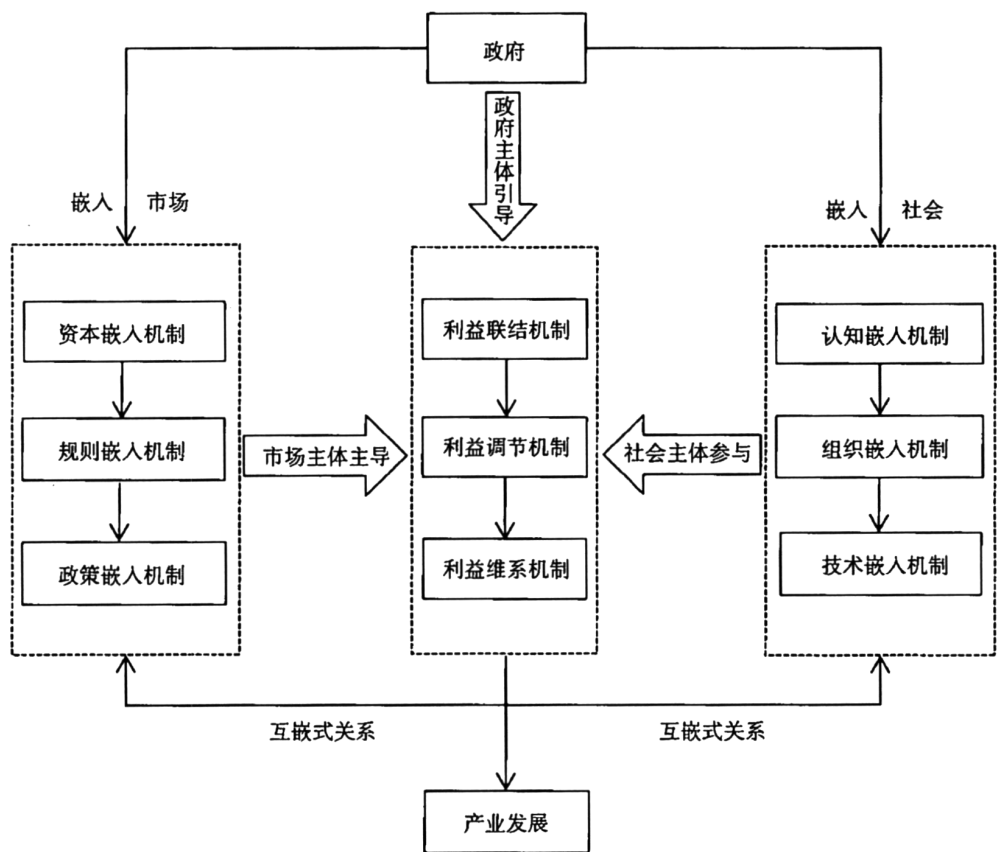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嵌入式干预”分析框架

产业发展。政府干预行为的作用对象主要是社会主体以及社会主体与市场、技术之间的关系。政府通过干预行为营造产业发展氛围,改造农民固有的风险认知,动员农民参与产业发展。同时,降低农民进入产业的技术门槛,解决农民与市场的对接问题,让广大农民通过参与产业发展,享受产业发展效益。

政府在嵌入市场时运用的嵌入机制包括资本嵌入机制、规则嵌入机制和政策嵌入机制。资本嵌入机制是指在产业发展初期,政府通过投资来撬动社会资本下乡,以解决产业发展的资金、技术、人才问题。规则嵌入机制是指当市场竞争失序时,政府通过引导企业联合成立行业协会来提供行业规则,促使企业间形成良性的合作格局。政策嵌入机制一方面是指政府通过引导行业协会向上争取国家政策,通过打造区域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

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则是指政府通过制定本地产业发展政策,帮助企业细分市场,弱化本地企业之间的竞争性,增强合作性。政府在嵌入社会时运用的嵌入机制包括认知嵌入机制、组织嵌入机制和技术嵌入机制。认知嵌入机制是指政府通过输入新的产业发展观念来逐渐改变农民对于产业发展的风险认知,动员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组织嵌入机制是指政府通过推动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来解决农民与市场的对接难题,同时组织中政府力量的介入能够确保农民的利益份额不被侵占。技术嵌入机制则是指政府通过行业协会以及技术员向农民提供技术培训,降低农民进入产业的技术门槛。

在产业发展中,政府的嵌入式干预不仅使得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得到充分激活,提高了整体产业发展的竞争力,还在市场与社会之间建构了一种良性的互嵌合作关系,实现了产业发展经济效益与社

会效益的耦合。市场与社会之间这种互嵌式关系的生成基于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互动机制。具体而言,这种利益互动机制又包括利益联结机制、利益调节机制和利益维系机制。利益联结机制是互嵌式关系生成的基础,利益调节机制是互嵌式关系稳定的保障,利益维系机制则是互嵌式关系持续的关键。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概况

本文主要采用了两种研究方法。第一,实地研究法。实地研究法是一种深入到研究现象的生活背景中,以参与观察和无结构访谈的方式搜集资料,并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定性分析来理解和解释现象的社会研究方式(风笑天,2005)。本文的经验材料主要来源于笔者及研究团队于2023年7月在山西省X县开展的实地调查^{**}。调查时主要采用参与式观察和无结构访谈法,访谈对象涉及县农业局干部、乡镇干部、村干部、西瓜协会会长、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每位调查对象的访谈时间一般为3个小时左右。在调查过程中,笔者还搜集了一些政府部门的文献资料。

第二,案例分析法。案例研究要求对一个或数个案例进行细节性的研究,以达到对案例尽可能充分的理解(西尔弗曼,2009)。本文以X县作为研究案例,分析该县西瓜产业的发展过程及其演变逻辑^①。X县位于山西省西南部,隶属于Y市,全县总面积1352.6平方千米,常住人口约为27万。X县是传统的农业县,自古以来重农重耕,农耕历史悠久。X县地处暖温带,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在12.8℃,无霜期平均205天,年均降雨量500~600毫米,符合优质西瓜生长的气候条件。X县有着悠久的西瓜种植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南宋时期,明代全县就已普遍种植。20世纪90年代,X县农民THW开始尝试种植西瓜,经过十多年的自主探索,在本地市场取得了成功。2006年,X县政府认识到西瓜产业的市场潜力后,开始在全

县谋划发展西瓜产业,并引导动员THW回乡创业。截至2023年,X县西瓜种植户约有1200多户,种植面积3.6万亩,年产量52万吨,年产值达5.2亿元。

三、X县西瓜产业发展的经验检视

探究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路径,需要以产业生命周期理论来把握其动态演进过程(仝志辉等,2022)。根据产业集群生命周期理论,一个产业集群的生命周期包含四个阶段,分别是诞生、成长、成熟和衰退阶段(Tichy,1998)。通过梳理X县西瓜产业的成长过程,本文将其分为探索、起步、发展和成熟四个阶段。X县政府通过嵌入式干预,帮助西瓜产业克服了不同阶段的发展难题,实现快速发展。

(一)探索阶段:选择发展优势产业

加快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有利于夯实县域社会财富基础,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是县域单元层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首要任务(王博等,2022)。对于承担着县域经济发展责任的县级政府而言,选择发展何种产业是一个难题。选择产业对于产业发展至关重要,政府虽是产业选择的主体,但现实社会中并不存在一个比市场更聪明的政府。产业选择不是要政府单方面去决定本地发展何种产业,而是要求政府善于发现、引进和培育那些具备市场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特别是已经在本地市场获得成功的产业。在X县,农民THW自主创业的成功经验为县级政府选择产业提供了重要参考。

1991年,X县W镇农民THW因为一次偶然的机会开始学习西瓜种植技术,在自家的2.6亩地里以棉瓜套种的模式试种了“郑杂五号”西瓜。当年产出的西瓜亩均纯收入达到了2500元,是此前土地产出效益的10倍。1994年,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后,THW开始扩大种植面积,在村里承包了30多亩地种植西瓜。为了更好地销售西瓜,THW在Y市电视台打广告,并在西瓜上贴上“THW”标

签,还附有电话、地址等信息。1996年,为了进一步抢占市场,THW开始试种大棚西瓜。大棚西瓜比大田西瓜提早12天上市,加上二茬瓜,亩均效益达到了1万元,是大田西瓜的4倍。2004年,有所积累的THW在Y市H区A村一次性承包了200亩地种西瓜。

在本地市场大获成功的西瓜产业引起了X县政府的注意。特色资源的独特性与优势性能够为产业专业化发展提供基础,是产业比较优势形成的关键(杨亚东等,2023)。悠久的西瓜种植历史,优越的自然种植条件,加之农民自主创业的成功经验,X县政府开始在全县布局谋划发展西瓜产业。产业发展的关键在于要有“领头羊”,为了培育产业带头人,X县政府开始着力动员拥有丰富种瓜经验的THW返乡创业。2006年,X县县委书记多次来到THW的瓜棚进行考察,邀请THW返乡创业。2007年,在县委领导的多次动员下,THW回到家乡X县,在W镇Q村承包了107亩土地开始种瓜。THW的返乡创业,为X县政府发展西瓜产业提供了抓手。

(二)起步阶段:组织动员农民参与

长期以来,我国县域农业产业发展以小农户经营模式为主,产业主体分散,经营规模小,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不明显。对于X县政府而言,想要发展好西瓜产业,关键是将广大农民动员起来,走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发展模式。在起步阶段,政府动员农民需要借助组织载体,例如各种专业合作社。为了实现对农民的组织动员,X县工商局指导THW联合W镇的5户农民成立了HW瓜业专业合作社。依托合作社,THW将西瓜种植技术传授给其他社员,开始共同种植西瓜,5名社员成功走上了致富之路。这一现象引起了附近农民的兴趣,他们纷纷加入合作社成为社员以获取西瓜种植技术。合作社得以迅速扩大,从几户变成几十户。在市场利益的吸引下,X县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的自觉意识

被唤醒。合作社既是政府动员农民的组织载体,同时也是西瓜种植技术的传播平台。

随着掌握西瓜种植技术的农民越来越多,农民获取种植技术便不再需要依靠正式的社员身份,而是通过农村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我国农村是一个以血缘、亲缘、地缘组成的熟人社会,其内部关系网络可以有效降低信任和信息成本。西瓜种植技术获取难度的降低,地理空间上的相近以及长期存在的熟人关系网络为社员与村民之间开展“非正式”的技术交流提供了便利。由此,X县西瓜产业种植规模以合作社及其社员为中心,以亲戚、朋友关系为纽带,迅速发展壮大,其模式大致可以概括为“一社带几户,一村带几村,一镇带几镇”。2010年,X县西瓜种植面积由最初的几十亩发展到了1000亩。2015年,西瓜种植户达94户,面积2100亩。截至2023年,种植户已经发展到1200多户,面积3.6万亩,涉及全县11个乡镇66个行政村。

(三)发展阶段: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随着西瓜种植户的增加,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地西瓜市场逐渐饱和,市场开始出现无序竞争,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恶意压价等问题集中爆发。大批量的西瓜集中上市随之滞销,价格暴跌,农民损失惨重,X县西瓜产业发展遭遇严重危机。泛滥的西瓜品牌共同争夺有限的本地市场是市场失序的主要原因。2013年前后,X县市场上的西瓜品牌有17个,品牌之间缺乏合作意识,互相恶性竞争。加之没有形成统一的产品标准,本地西瓜在全国市场的认可度不高,没有形成竞争力。为了走出产业困局,X县政府采取了整合本地品牌,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的发展策略。

在X县政府的鼓励动员下,13个本地西瓜品牌持有人最终达成共识,决定统一使用THW的“XL”商标生产、销售西瓜。2015年11月10日,X县县委书记主持召开XL精品瓜业协会成立大会,94户瓜农联合推选THW为协会会长。协会的成立意味

着本地品牌初步完成了整合,本地品牌间的竞争变成了本地统一品牌与全国市场上其他品牌的竞争。以协会为基础,THW 开始推行“XL”西瓜的标准化生产,实施技术管理、包装销售等“十统一”模式和“八不卖”承诺,这些举措提高了西瓜品质以及出品的稳定性。

为了增强 X 县西瓜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在 Y 市以及 X 县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西瓜协会一成立便开始申报 X 县西瓜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017 年,“X 县西瓜”顺利通过国家农业部认证,成功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这一区域公用品牌。此外,自 2016 年以来,X 县政府每年都会组织含“XL”西瓜在内的本地特色农产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亚洲果蔬产业博览会等全国性农产品推介会。X 县西瓜被亚洲果蔬博览会评为“2020 年度最受欢迎的果品区域公用品牌 100 强”,被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评选为“最受欢迎农产品”,先后荣获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山西省著名商标等诸多荣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成功申请,政府的积极宣传推介,不仅帮助 X 县西瓜提高了知名度,也完成了向全国市场的拓展。

(四)成熟阶段:维护多元合作格局

随着 X 县西瓜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区域公用品牌的附加值成为了 X 县西瓜的主要利益来源。区域品牌属于区域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征(黄俐晔,2008)。因此,区域品牌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搭便车”行为,只享受区域品牌带来的利益,而不去维护区域品牌,甚至破坏区域品牌。区域公用品牌的维护成为了 X 县政府干预引导的重点。维护区域公用品牌,关键是要避免企业之间恶性竞争,让所有企业都可以享受区域品牌带来的市场回报,继而拥有维护区域品牌的动力并形成合作。此外,还要在生产端防止不符合品牌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损害品牌形象。

2015 年西瓜协会成立后,原有不同品牌持有人就成为了西瓜协会内部的收购人员,当地称其为“代办”。协会委托代办收购西瓜,按其收购数量给予一定的提成(王凯等,2004)。在 X 县,代办每收一公斤西瓜可获得 0.1 元钱左右的代办费。2018 年,THW 为了更好地对接市场,以协会为基础架构成立了山西 XL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西瓜协会经过改建,成为了西瓜产业中的龙头企业 XL 公司。随着协会的公司化运营,开始有代办不满西瓜协会的利润分配模式,陆续退出协会,自己成立公司销售西瓜。目前,X 县西瓜产业中比较有名的品牌除了 XL 外,还有 XB、TMM、XX 等。为了避免品牌无序竞争现象的再次出现,X 县政府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引导企业细分市场上。XL 协会是区域公用品牌的申请主体,为了激励 XL 公司更好地履行维护区域公用品牌的责任,X 县政府启动“一品(区域公用品牌)一标(产品注册商标)”行动,将区域公用品牌“X 县西瓜”和企业品牌“XL”相结合。在政府的指导下,XL 公司将西瓜生产基地向甘肃、云南、海南等地扩展,突破季节和地区限制,实现西瓜的全季节供应。换言之,“XL”产品瞄准的是全国高端西瓜市场以及反季节西瓜市场,其他品牌则主要瞄准全国中低端的当季市场。龙头企业 XL 公司获取了最大的西瓜市场份额,自然也拥有了维护区域公用品牌的内生动力。此外,广阔的全国市场、差异化的市场标的以及良好的市场回报使得本地企业之间形成了共同维护区域公用品牌的共识并积极地付诸行动。

此外,为了维护好区域品牌,X 县政府还在生产端引导农民科学种瓜。X 县农业局指导西瓜协会制定了《X 县西瓜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生产标准,举办质量管控及生产技术培训班,以此来提升广大瓜农标准化种植的自觉性。农业局执法队还严厉打击市面上那些销售违禁农药、化肥等违法行为。

四、政府“嵌入式干预”的机制分析

“嵌入式干预”机制是指县级政府在参与并推动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规律性的工作方式。根据嵌入结构的不同,这种机制可以分为两大类,分别是对市场的嵌入式干预机制和对社会的嵌入式干预机制。通过政府的嵌入式干预,企业和农民之间通过利益互动机制建立了一种互嵌式的合作关系,产业发展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叠加。

(一) 对市场的嵌入式干预机制

政府对市场的嵌入式干预并非用行政力量来替代市场,而是通过培育市场主体,引导市场主体间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推动整体产业的发展。在此意义上,政府嵌入式干预的并非市场本身,而是市场结构中的市场主体以及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具体而言,政府对市场的嵌入式干预机制包括资本嵌入机制、规则嵌入机制和政策嵌入机制。

1. 资本嵌入机制。政府的资本嵌入机制是指政府通过基础设施投资,提供产业发展需要的公共服务,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成为产业发展的主体。资本是产业发展的血液,发展农业产业需要政府投资的支持,但最为关键的还是社会资本的进入。社会资本最有活力,政府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郭晓鸣等,2018)。政府财政资金的输入是撬动社会资本的核心。在我国,各级政府财政承担着支农的主要任务,财政补贴既可以提供直接性资金支持,又可以引导商业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从而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张林等,2019)。作为中西部普通农业县,X县的县级财政资金有限,无法向产业发展提供大额资金支持,只能通过投资基础设施及完善公共服务来吸引社会资本返乡。在政府投资的嵌入式干预下,社会资本成功进入农业产业,实现了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向产业的聚集。因此,政府的资本嵌入干预并不是直接投资农

业产业,而是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与社会资本相互配合助推产业发展。

2. 规则嵌入机制。政府的规则嵌入机制是指政府通过引导龙头企业牵头成立行业协会,自主提供行业公共规则,引导市场主体之间形成合作关系,塑造产业发展新格局。规则是行业发展的公用品,具体而言包括产品生产规则、品牌使用规则、利益分配规则等。这种公用品的提供可以有效解决市场无序竞争问题,促成市场主体之间的合作。行业公用品的供给主体主要是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政府的规则嵌入并不是由政府制定并输入公共规则,而是引导行业协会自主供给行业规则。行业协会是市场经济主体为了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而组成的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具有协调市场各行业主体的合法利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和维护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功能(徐家良,2003)。成立行业协会的关键在于协调各市场主体的利益,构建一种新的利益分配格局。这种新的利益分配格局无法通过市场主体自主协调达成,需要政府部门的介入,并提供权威性的支持和指导。在X县西瓜产业发展中,X县政府积极推动成立西瓜协会,引导协会制定行业规则,明确产品生产、品牌使用以及利益分配等规则,并以协会为载体将市场竞争者转化为品牌合作者,打造新的产业发展模式。

3. 政策嵌入机制。政府的政策嵌入机制主要是指政府通过争取国家政策,出台本地政策,帮助企业拓展和细分市场,从而维系良好的产业发展格局。2007年,为对优质、特色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农业部出台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一种区域品牌拥有区域效应和品牌效应。区域效应是指对其他地区具有排他性,品牌效应则是指由品牌价值增值带来收益的能力(韦光等,2006)。地理标志农产品产自特定的地域和区域,有着特殊的自然条件且难以被复制,具

有自然垄断性,因此产品品质较高,在市场上常常能够获得较高的溢价。为了帮助本地产业获取竞争优势,X县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申请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在完成区域品牌打造,成功打开全国市场后,政府则是通过出台本地产业政策,帮助各企业细分市场,弱化本地企业间的竞争性,增强合作性,共同维护本地产业的良性发展格局。在X县,县政府便是通过制定“一品一标”政策,引导龙头企业创新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主要瞄准全国高端市场和反季节市场,将剩余市场空间留给其他本地企业。广阔的全国市场加上各企业的细分市场,使得本地企业都可以获取良好的市场回报,本地产业发展格局得以维护,共同维护区域品牌也成为了各企业的共识。

(二)对社会的嵌入式干预机制

政府对社会的嵌入式干预并非改变社会结构,而是嵌入社会结构,通过行政手段激活社会结构中的内生性力量,动员吸纳广大农民进入产业,成为产业发展的推动力,并帮助农民解决市场对接及技术门槛问题。具体而言,政府对社会的嵌入式干预机制包括认知嵌入机制、组织嵌入机制和技术嵌入机制。

1. 认知嵌入机制。认知嵌入机制是指政府通过营造产业发展的整体氛围,宣传典型主体所获取的市场效益,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逐渐改变广大农民对于产业的固有认知,吸引其投身于产业发展。小农户是我国从农耕时代延续至今的基础农业生产单元(洪名勇等,2023),在“生存经济”下,小农生产经营的主要动机在于尽可能安全地满足家庭基本生存需要,遵循“避免风险,安全第一”的行为逻辑(斯科特,2001)。因此,农民对新兴产业的发展普遍持保守态度,不愿意涉险经营。对于产业发展而言,想要走规模化的产业发展模式,动员农民至关重要。然而,政府通过行政手段来强行改造农民认知既不现实也无必要性。产业发展的市场

效益好,农民的自觉意识自然会被唤醒。政府想要改造农民认知的关键就在于让农民看到产业发展带来的效益。由此,X县政府改造农民认知的重点变成了典型主体的宣传工作,以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X县政府利用地理标志产品获取的项目资金,在W镇建设西瓜文化博览馆,打造科普文化宣传长廊,总结宣传“西瓜大王”THW的创业精神,编辑出版《X县西瓜品牌文化故事》单行本,制作品牌农产品专题片和“XL西瓜甜”MV,在全县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通过政府的广泛宣传,X县农民对于产业的认知逐渐发生转变,开始积极投身于西瓜产业。

2. 组织嵌入机制。组织嵌入机制是指政府通过引导农民成立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解决农民与市场的对接问题。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机衔接是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关键,组织化对接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行路径。有学者提出,国家应当承担实现小农户组织化的初始成本(吴重庆等,2019),以体现政府责任。目前,我国最常见的农业组织化模式有两种,分别是“公司+农户”和“公司+合作社+农户”。在前一种模式中,农户与公司的利益联结并不稳定,公司违约损害农民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后一种模式中,合作社在政府引导下的规范运作则能够确保农民获取可观收益。政府的组织嵌入主要体现在引导并支持合作社的发展上。X县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措施鼓励农民发展合作社,使得分散的农户借助合作社的联系和媒介与瞬息万变且日益放大的市场对接(周立群等,2001),降低交易成本。此外,合作社也成为农民获取市场信息、产业政策信息、政府资金项目支持的平台载体。随着合作社数量的不断增加,合作社内部逐渐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合作社开始向公司转型,成为当地龙头企业,一部分合作社则成为龙头企业的合作供应方,还有一部分合作社则仍然与其他市场主体直接对接。然而,不论是龙头企业还是合作社,

组织内部都有政府力量的嵌入,这确保了广大农民在生产端的利益始终可以得到保障。

3. 技术嵌入机制。技术嵌入机制是指政府通过与行业协会合作以及培育技术员的方式向农民传授种植技术,降低农民进入西瓜产业的技术门槛。一方面,政府以行业协会为载体,通过输入农技推广专项项目,为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在基层技术服务组织解体的情况下,现今公益性农业服务呈现出“行政上移”的主要特征,提供技术服务的职责几乎全部由县(市)级农业管理部门承担(孙明扬,2021)。为了降低农民进入产业的技术门槛,县级农业部门以项目输入的方式,将技术服务工作转交给行业协会。在X县,这种政府项目包括“X县西瓜绿色优质高效集成技术推广项目”以及西瓜连作“无土栽培、嫁接种植”新技术试验示范项目等。协会作为政府项目的承接主体,通过举办短期技术培训班的形式向农民传授技术。这种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技术服务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科学性为目标,主要是为农业生产各环节(选种、育苗、农药化肥选用等)提供相对权威的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科学高效生产。另一方面,政府还通过培育技术员,利用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网络进行技术传播。X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培育了60个农村科技示范标杆户,这些技术员分布在各个村镇,可以通过村庄社会的熟人关系网络,实现点对点的技术服务供给。在政府干预下,“点”与“面”两种技术供给方式的结合,有效降低了农民获取技术的门槛。

(三) 市场与社会互嵌式关系的生成机制

总的来看,X县西瓜产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市场和社会的嵌入式干预。这种嵌入式干预不仅成功克服了市场失灵和农民动员等问题,更重要的是在企业 and 农民之间建构了一种基于利益互动机制而形成的互嵌式合作关系。互嵌式关系的生成,使得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得以有机融合,从而推动农业产业的发展。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

互动机制包括利益联结机制、利益调节机制和利益维系机制。其中,利益联结机制是互嵌式关系生成的基础,利益调节机制是互嵌式关系稳定的保障,利益维系机制则是互嵌式关系持续的关键。

1. 利益联结机制。利益联结机制是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形成的重要条件,是各方主体保障利益、维持长效合作的前提(杨高升等,2023)。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建立在政府干预下农业产业链合理分工、利益合理分配的基础上。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由于无法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力成本以及劳动监督问题,企业通过雇工的方式参与经营农业的生产环节并不经济。依靠家庭劳动力为主的家庭经营成为农业生产最有效的方式。相较于雇工经营模式,家庭经营模式的劳动力成本和监督成本低,产出效率高。农民通过与经营能力相匹配的适度规模经营,能够在保证较好地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获取可观的收入(黄思,2023)。为了促成农民与企业合作,实现产业富民的目标,X县政府引导企业将生产环节的利润让渡给农民,将重点转移到宣传销售、技术研发等环节。在利润分配上,为避免企业转嫁风险,倾轧农民利益,X县政府对西瓜收购市场重点监控,避免“瓜贱伤农”现象的出现。此外,农民与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还体现在产业发展带来的务工机会上。在政府的引导下,农民与企业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利益联结。两者之间的合作使得家庭经营模式的巨大优势在生产环节集中显现,切实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益,企业也可以专注于其他更加经济的产业环节。

2. 利益调节机制。利益调节机制主要体现在政府通过行政手段整合并细分企业利益,协调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同时保持市场利益空间向农民开放。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随着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中的企业数量开始迅速增加。在全国市场没有完全打开之前,各个企业的目标市场和客户群

体存在高度的趋同性,所有企业共同竞争本地市场,这导致企业之间出现压价、以次充好等不良竞争行为。这种家门口竞争的方式,既不利于企业自身发展,也不利于本地产业的整体发展。为此,政府主动介入,引导成立行业协会整合本地品牌,打造产业拳头产品。通过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提升产品竞争力,打开全国市场。当市场拓展完成后,政府又出台地方政策引导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瞄准高端市场,将中低端市场留给其他企业。在政府引导下,各企业的利益市场得到细分,企业之间的良性合作成为了可能。此外,在政府的干预下,产业销售市场的利益空间始终对农民保持开放。换言之,农民在与企业的合作过程中拥有退出的选择空间。农民可以通过自主成立合作社或者企业等组织参与市场竞争,以获取销售环节的利益,龙头企业无法对其进行限制与打压。

3. 利益维系机制。利益维系机制是指政府通过引导企业、农民等产业参与主体共同维护区域公用品牌,以维系多元合作的产业发展格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受益主体在享受自身权利的同时,明确自身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承担责任,可以从根本上实现品牌自我维护与可持续发展(耿献辉等,2023)。实现这种责任共担的关键在于政府的引导。区域公用品牌是农产品高附加值的主要来源,也是农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最大优势,维护区域品牌与各个产业参与主体的利益密切相关。维护好区域品牌,获取持续的市场收益,是各产业主体良性合作得以持续的基础。政府、企业、农民需要共同履行维护区域品牌的责任。政府作为合作的主导者,其责任主要是通过引导行业协会制定区域品牌产品标准,为企业使用品牌、农民生产产品提供依据。同时,利用行政权力打击市场上流通的假冒伪劣和侵权产品,维护品牌形象。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是区域公用品牌的直接使用者,需要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把关,通过技术手段科学筛查,确

保流入市场的产品符合区域品牌标准。此外,还需完善售后服务环节,打造品牌口碑。农民作为生产环节的主体,则需要严格自律,规范种植过程,按照区域品牌标准进行农产品生产。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产业振兴对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产业应以何种方式振兴还需要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不断探索与总结。本文基于山西省X县西瓜产业的发展经验,借鉴吸收有为政府理论和嵌入性理论,对产业发展中的政府干预行为进行分析,提炼出“嵌入式干预”这一概念,并从嵌入结构、嵌入机制、嵌入效果三个维度予以论述,回应了政府应该如何正确干预产业发展这一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表明,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政府的有效干预。政府通过对市场和社会的嵌入式干预,引导企业与农民实现良性的利益互动,进而在市场和社会之间形成一种合作导向的互嵌式关系。基于此,市场和社会中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各类资源要素得以向产业集聚,共同推动产业发展。根据研究发现,为更好地促进县域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首先,政府要遵循农业产业发展的市场规律,明确政府干预的目的和限度,避免走入政绩化的产业发展误区。在产业发展中,政府干预并非是要用行政替代市场,而是要通过行政力量帮助市场克服其局限性。政府干预的重点应该放在产业选择、市场主体培育、市场环境维护等方面。在产业选择上,实践证明并不存在一个比市场更加聪明的政府,政府应注意发掘那些在本地具有发展优势的产业,特别是在本地市场已经获得成功,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特色产业。在市场主体的培育上,政府要找好找准产业发展的领头人,通过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市场环境的维护上,政府应注重因势利导,帮助市场克服竞争失序、市场拓展、市场细分等靠企业无法自主解决的难题,协调企业间关系,营造良好

的产业发展生态,助推产业良性发展。

其次,政府要尊重农民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产业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让广大农民在产业发展中持续受益。让农民参与到农业产业发展中,在农户与产业之间建立有机联结,既是农业产业发展成功的基础,也是实现产业发展反哺农民的关键。具体而言,政府的干预重点应该放在对农民的组织动员与引导产业链合理分工两方面。一方面,政府要想动员农民,核心是要改变农民对于产业发展的传统认识。改造农民的观念不是靠政府的强制灌输,而是通过有意识地宣传引导,凸显产业发展的市场效益,充分发挥产业先行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吸引广大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此外,还需要通过技术输入降低农民进入产业的技术门槛,提高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的便捷性。另一方面,在产业发展中,小农户家庭经营模式的优势主要在生产环节显现。因此,政府要科学引导产业链的分工布局,保证农民持续稳定地参与产业链的生产环节,并通过组织化手段解决分散农户与市场对接的问题,让农民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

最后,县域特色农业产业要坚持走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模式。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获取,可以显著提升地方农产品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为企业和农民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梁盛凯等,2023)。因此,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也要坚持走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在我国,县域特色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并不是要复制美国的农业规模化经营模式,而是通过动员广大农民参与产业发展,借助小农户家庭经营模式来扩大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形成产业发展规模,获取规模优势。在此基础上,政府还要积极引导产业发展中的行业协会争取农产品品牌打造的相关政策,通过打造区域品牌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还要注重协同参与产业发展的各个主体,共同维护好区域公用品牌,让品牌优势持续赋能产业发展。

注释:

* 特色农业产业是指具有独特区域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的农业产业。本文的特色农业产业主要是指西瓜产业

** 根据学术惯例,文中涉及调研地当事人人名和地名均为化名

①文中相关数据均来源于田野调研资料。

参考文献:

- [1]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3):481~510.
- [2] Pfeffer, J., Salancik, G. R.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Harper & Row, 1978:34~45.
- [3] Tichy, G. Clusters: Less Dispensable and More Risky than Ever Clusters and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Pion Limited, 1998: 226~236.
- [4] Zukin, S., Dimaggio, P.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4~46.
- [5] 查默斯·约翰逊著. 金毅等译. 通产省与日本奇迹——产业政策的成长(1925-1975). 吉林出版集团, 2010:16.
- [6] 陈锋. 论基层政权的“嵌入式治理”——基于鲁中东村的实地调研. *青年研究*, 2011(1):23~32+94~95.
- [7] 陈寒非. 嵌入式法治:基于自组织的乡村治理.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80~90.
- [8] 陈家喜, 黄卫平. 把组织嵌入社会:对深圳市南山区社区党建的考察.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7(6):84~89.
- [9] 陈霞, 王彩波. 嵌入式自主: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地方政府治理转型——以国家自主性理论为视角. *江汉论坛*, 2015(4):30~34.
- [10] 大卫·西尔弗曼著. 李雪等译. 如何做质性研究.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108.
- [11] 刁怀宏. 试论政府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职能. *农业经济问题*, 2002(1):38~41.
- [12] 风笑天. *社会学研究方法(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247.

- [13]冯小.去小农化:国家主导发展下的乡村产业发展.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 [14]耿献辉,牛佳,曹钰琳,谢东旭.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维护及可持续发展机制——基于固城湖螃蟹的案例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23(4):78~91.
- [15]郭晓鸣,张克俊,虞洪,高杰,周小娟,苏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统认识与道路选择.农村经济,2018(1):11~20.
- [16]韩庆龄.村社统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组织机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34~43.
- [17]韩旭东,李德阳,郑风田.政府、市场、农民“三位一体”乡村振兴机制探究——基于浙江省安吉县鲁家村的案例剖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52~61.
- [18]何艳玲.“嵌入式自治”:国家—地方互嵌关系下的地方治理.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495~501.
- [19]贺雪峰.乡村建设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思考.探索,2017(2):41~46+2.
- [20]洪名勇,张安琪.农民视角下的乡村振兴:选择、困境与策略.农业经济问题,2023(10):70~78.
- [21]黄俐晔.农产品区域品牌研究——基于主体、机制的角度.贵州社会科学,2008(4):97~101.
- [22]黄思.适度规模经营: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策略与空间.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37~43.
- [23]黄宗昊.“发展型国家”理论的起源、演变与展望.政治学研究,2019(5):58~71+127.
- [24]“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重点与政策研究”课题组,温铁军.部门和资本“下乡”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9(7):5~12.
- [25]蒋永甫,龚丽华,疏春晓.产业扶贫:在政府行为与市场逻辑之间.贵州社会科学,2018(2):148~154.
- [26]卡尔·波兰尼著.冯刚等译.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61.
- [27]梁盛凯,陈池波,田云,潘经韬.中国乡村产业振兴:时空分异、动态演进及其富效应.农业技术经济,2024(1):75~95.
- [28]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56.
- [29]林毅夫.中国经验:经济发展和转型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缺一不可.行政管理改革,2017(10):12~14.
- [30]卢青青.嵌入性干预:农业现代化发展中的政府行为——基于甘肃城县苹果产业发展的经验阐释.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64~73.
- [31]卢青青.资本下乡与乡村治理重构.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120~129.
- [32]罗文恩,王利君.行业公共品研究:概念、类型和供给机制.治理研究,2021(1):28~36.
- [33]孟庆渡.村社本位与乡村产业新内源性发展的实践逻辑——基于陕西省和县方村的个案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24(1):106~117.
- [34]斯科特著.程立显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19~32+46.
- [35]孙明扬.基层农技服务供给模式的变迁与小农的技术获取困境.农业经济问题,2021(3):40~52.
- [36]田先红.从强干预到弱干预:乡村振兴背景下发展型政府行为转型研究——基于L镇产业发展过程的案例分析.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41~52.
- [37]全志辉,杨润峰,罗建章.乡村特色产业的嵌入式内源发展路径——以四川省石棉县坪阳合作社黄果柑产业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23(8):31~43.
- [38]涂圣伟.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改革,2014(9):73~82.
- [39]王博,王亚华.县域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内在逻辑、驱动机制和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2(12):73~81.
- [40]王军,李鑫.区域特有农产品品牌整合的政府行为研究——以长白山人参品牌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14(5):21~26.
- [41]王凯,颜加勇.中国农业产业链的组织形式研究.现代经济探讨,2004(11):28~32.
- [42]王勇,华秀萍.详论新结构经济学中“有为政府”的内涵——兼对田国强教授批评的回复.经济评论,2017(3):17~30.
- [43]望超凡.资本下乡的行政逻辑:表现形式、形成机制与实践影响.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1):103~110.
- [44]韦光,左停.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与“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建设——基于SWOT分析框架的战略选择研究.经济界,2006(2):90~96.
- [45]吴重庆,张慧鹏.小农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

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的结构性困境与出路.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 13 ~ 24+163.

[46] 夏柱智. 嵌入行政体系的依附农——沪郊农村的政府干预和农业转型. 中国乡村研究, 2020(1): 189 ~ 220.

[47] 徐家良. 双重赋权: 中国行业协会的基本特征.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03(1): 34 ~ 38.

[48] 许宝君, 陈伟东. 自主治理与政府嵌入统合: 公共事务治理之道. 河南社会科学, 2017(5): 104 ~ 111.

[49] 杨高升, 庄鸿, 田贵良, 缪岗辉. 乡村经济内生式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逻辑——基于江苏省 Z 镇的经验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 2023(6): 121 ~ 134.

[50] 杨亚东, 杜娅婷, 杨万青, 程长林. 资源禀赋与乡村产业的耦合评价——基于市场化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 2023(4): 134 ~ 144.

[51] 张林, 温涛. 财政金融服务协同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金融经济研究, 2019(5): 53 ~ 67.

[52] 张胜冰, 宋文婷. 论文化产业发展中的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2): 48 ~ 58.

[53] 赵培, 郭俊华. 共同富裕目标下乡村产业振兴的困境与路径——基于三个典型乡村的案例研究. 新疆社会科学, 2022(3): 169 ~ 177.

[54] 赵晓峰, 任雨薇, 杨轩宇. 资本下乡与农地流转秩序的再造.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30 ~ 38.

[55] 周黎安. “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故事. 社会, 2018(2): 1 ~ 45.

[56] 周立群, 曹利群. 农村经济组织形态的演变与创新——山东省莱阳市农业产业化调查报告. 经济研究, 2001(1): 69 ~ 75+83 ~ 94.

"Embedded Intervention": Research on Government Behavi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Case Analysis of Watermelon Industry in X County of Shanxi Province

Zhou Zhan

Abstract: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foundation and key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industry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case analysis of watermelon industry in X County of Shanxi Province, combined with the theory of promising government and the theory of embeddedness, this paper tries to reveal the behavioral logic and internal mechanism of county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beddednes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hows obvious "embedded" characteristics. Specifically,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behaviors are embedded in market structure and social structure. Through the embedded intervention mechanism to help the market out of the market failure dilemma, and to achieve the majority of farmers' social mobilization. Under the embedded interv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a cooperation-oriented mutual embedded relationship has been formed between market forces and social forces. The formation of this relationship is based on the benign interest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The government's embedded intervention has realized the double superposi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benefits of county agri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provided a feasible reference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y.

Key words: embedded intervention;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government behaviors; county government